

# 陆丰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流程

我局按照《广东省 2021—2023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和《广东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流程》的相关要求制定了我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流程。今后所有的补贴机具核验都按该流程操作，具体如下：

## 一、见人

**申请人确认。**申请者为个人的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本人银行存折（卡）原件及复印件给相关人员核验；申请者为组织的须由法人代表或成员（出示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出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组织名称一致的银行帐号原件及复印件给相关人员核验。

## 二、见机

**机具确认。**安装类机具以提供竣工确认书、视同为见机核实。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单机补贴额在 5000 元及以上的机具，需每台必核。由相关人员负责核对机具的永久性铭牌、发动机铭牌及机具的结构形式、配置与广东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单机补贴额在 5000 元以下的机具抽查部份核验。应自受理农机购置补贴申请之日起 13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核验工作（不含公示时间）。无非要求核验机具的抽查比例要求，非要求核验机具的抽查比例要求为 1%-2%（根据自己要求确定，设置的比例要可执行和完成）或抽查具体数量。

### **三、见票**

发票审核。相关人员负责核对发票内容是否与购买的机具信息一致。

### **四、人机合照**

每台核验机具都需进行人机合照留底，留档备查，上传系统。

### **五、核验确认**

由农机购置补贴受理部门在系统中点击机具核验审核，系统进入公示环节。

### **六、资料归档**

将上述所有资料与补贴系统打印出对应的各种表一起存放备案。

实施过程中，如有质疑或争议，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印发的《〈广东省 2021-2023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规〔2021〕2 号）和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流程》（粤农函〔2017〕1369 号）等相关规定为准。